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a) 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在某些情況下，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 (b) 就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扣除，訂定條文；
 - (c) 完善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條文；
 - (d) 避免可能出現的、關乎外訪教師的入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入息的雙重不課稅情況；及
 - (e)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涵義。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及6至13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 — 第3、4及5條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的涵蓋範圍及政府實體的定義

第3條

- 修訂第3條中建議的第18G(1)(a)條，加入第(iii)節，以訂明“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涵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準則是稅務局局長認為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提述的財務報告準則，並相應修訂建議的第18G(1)(a)(i)及(b)條；
- 修訂第3條中建議的第18L(6)(c)條，加入第(iii)節，以訂明相關的會計準則涵蓋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採納的會計準則，而該準則是稅務局局長認為等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提述的會計準則，並相應修訂建議的第18L(6)(c)(i)及(ii)條；及
- 對第3條中建議的第18G(2)(b)條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令有關條文的提述更清晰。

第4及5條

- 修訂第4(2)條中建議的第16(3)條“政府實體”的定義，刪除該定義第(d)段中的“政治分部”字眼，以免與該定義第(b)段所述的“政治分部”重複，並在第5條加入第(2A)款，對《稅務條例》第50A(1)條中“政府實體”的定義作相若修訂。

表決 : 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9年1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72/18-1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9年2月19日